

# 僑務委員會「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 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附件 1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保薦單位審查（請勾選填寫）	駐外機構審核	注意事項
1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	申請表 1 份 （一式二份，保薦單位自行留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申請人須依本班招生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志願。 2.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非本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不予分發。
3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4	基本資料卡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5	身分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2.公民證須以 A4 紙將正反面列印至同 1 頁，切勿剪裁，以免遺失。
6	高二肄業以上學歷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離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2.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章。
7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 2 個學期成績單或國家級考試成績之證明	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填寫
		總頁數：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總計 頁)	
<b>保薦單位核章欄</b>			<b>駐外機構核章欄</b>	

# 僑務委員會「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申請表

附件 2

姓名 (英文姓名請與所持護照相同，並以大寫字母填寫)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在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僑居地通訊處			
-----------	--------------------	--------	--	--	--

有無僑居地國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Whats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D	E-mail	
---------	----	--	----	--------	--

在臺親友 聯繫資料	姓名：	家長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出生	日期
	地址：	父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母					西元	年 月 日

希望就讀校別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志願，1到7)	第__志願：4301，文化烘焙	第__志願：4305，屏科農業	此處貼妥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經詳閱「114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人：  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__志願：4302，文化表演	第__志願：4306，銘傳大傳		
	第__志願：4303，文化設計	第__志願：4307，銘傳數媒		
檢附證	畢(肄)業證書或國家級考試文憑_____件 居留證明_____件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2個學期成績單_____件			

駐外機構或所委託單位對申請人審查意見 (請詳實填寫)	一、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2年簽證或能辦妥有效簽證12個月，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二、中文聽講能力： 三、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其他：	推薦單位 簽章	推薦者： 電話： 傳真： 地址：
-------------------------------	--	------------	---------------------------

注意事項	一、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寫，不得使用簡化字，粗線框內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二、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科別。 三、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各語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並請推薦單位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	--

## 申請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114 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 (保薦單位全名)

保薦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114 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 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來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	中文		性別	男 (M)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女 (F)												
				其他 (other)												
名	英文		出生地				代 碼	縣市								
僑居地					國 名 碼	僑居地址										
最高學歷		校名：					科別：									
在臺住址							本 人 聯絡電話			本 人 電子郵件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稱 謂			職業			住址			電話		
在臺 親友																
申請類別					推薦單位											

